附件：

丽水市地方标准《花园水利建设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委发〔2018〕23 号），提出通过大花园建设,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绿色发展高地，全球知名的健康养生福地，国际有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城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建设现代版的“富春山居图”和幸福美好家园。2019 年 1 月省发改委印发了《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明确提出以“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为建设载体，协同推进大花园城市群建设，努力把丽水建设成为践行“两山”理念全国标杆、“诗画浙江”鲜活样本和全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成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健康养生福地和生态旅游目的地。2020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中均将水利作为推进丽水与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明确要求加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补短板；推进全域禁止采砂；全力创建幸福瓯江国家河川公园，串珠成链推进瓯江山水诗之路建设。2020 年 4 月，市委胡海峰书记对丽水幸福河建设作出重要批示：“水”是丽水顾名思义的天然本底和战略资源，理应努力使每一

条河流成为“幸福河”。从生态价值转换方面也要“五水共治”“五水共营（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水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水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建设。目前，水利发展的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对水产品、水公共服务在需要结构、层次类别、功能价值上提出了更高要求。花园水利是大花园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什么是花园水利、怎么建设花园水利，一直没有非常清晰的概念和思路。

全面推动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建设，促进和加快水利高质量绿色发展，更好地支撑丽水“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重要窗口”，丽水市水利局适时提出编制花园水利建设指南，在总结提炼丽水特色经验的基础上，鼓励各县（市、区）在更高层次上开展花园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在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休闲游憩等方面所具有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

1. 发展现状

丽水资源丰富、气候优良，环境质量和生态资源异禀，是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市。丽水市水系发达，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河流973条，既为浙江省六条水系的源头区，也是浙江省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水资源数量、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浙江第二大河瓯江是丽水的母亲河，干流全长384公里，流域面积18100平方公里，其中丽水市境内干流长310公里，占全

长的 80%，流域面积占丽水市面积的 76%。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84 亿立方米，径流深 1063 毫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是全省人均占有量的 4 倍，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3.5 倍；境内水能资源非常丰富，可供开发的水能资源达 328 万千瓦，占全省的 40%，被誉为“中国水电第一市”。

近年来，丽水以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和“五水共治”为契机，全力实施生态河道整治、河湖库塘清污（淤）、丽水瓯江河川公园、幸福瓯江等工作，主要河湖水域水质明显提升。大力推进河长制责任网格、履职制度、信息管理、综合整治、合力治水“五位一体”标准化管理模式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剿灭劣 V 类水工作，96 个地表水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9%，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美丽河湖创建 124 条（片），其中省级美丽河湖 41 条、乐水小镇 28 个；积极推进农村河沟池塘整治，完成“碧水映村”创建 100 个。提前完成全部小水电清理整改和退出销号工作，建设省级生态水电示范区 12 个，创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114 座，约占浙江省创建总数的 60%，约占全国创建总数的 20%。建成瓯江绿道 2900km，松阳、缙云、龙泉 4 条绿道分别入选“浙江最美绿道”。

目前，水利发展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不仅是人民群众需求的升级换代，也是对水产品、水公共服务在需要结构、层次类别、功能价值上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的水利建设管理标准大多从安全和功能出发进行制订，对生态、景观等内容没有专门的标准进行规定。

本次指南编制遵循“安全、生态、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丽水大花园建设要求，以建设崇尚自然、安全可靠、生态健康、美观协调兼具自然性和自修复性的花园水利为目标，以满足水利工程基本功能与安全为前提，注重普适性和先进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将“美丽”、“生态”元素融入水利工程建设，维护水生态的健康和完整性，水文化水景观的协调、开放和共享性。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本指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参考《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具体清单如下：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0201　防洪标准

GB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HJ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SL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T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SL/Z479　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

SL609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

SL709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DB33/T 614　　河道建设规范

DB33/T 912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33/1038　　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

DB3311/T 94　　美丽河湖建设规范

DB41/T892　　生态廊道绿化设计技术规程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花园水利目前国内尚无确切定义，本指南中花园水利是指符合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环境协调、管理有序、便民共享等特征，以尊重和维护水生态环境为主旨，兼具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公众充分参与并受益的治水理念、技术方法、工程措施与管理模式。

引导和规范丽水市花园水利建设。本指南在总结丽水水利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从维护水生态的完整和健康性、水文化水景观的协调、开放和共享性提出花园水利的建设指引，引导规范各县（市、区）在更高层次上开展花园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在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休闲游憩等方面所具有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

为丽水市水利绿色发展和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满足水利工程基本功能与安全为前提，将“美丽”、“生态”元素融入水利工程建设，对更好的维护丽水的绿水青山、构建华东绿色生态屏障有较大的意义。

二、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本指南编制是在借鉴现有丽水市生态水利建设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与教训，并围绕丽水市花园水利的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指南编制人员涵盖水利规划、建设、景观、管理等多学科的专家团队。

成立了花园水利建设指南工作委员会和标准起草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同志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指南起草单位为丽水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协作单位及其他参加单位。

（二）工作计划

2021 年 6 月——调研阶段。成立指南编制起草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后的影响等；

2021 年 7 月——立项阶段。完成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申报标准立项，完成标准立项论证会；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起草阶段。对建设指南草案进行研讨，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征求意见阶段。面向社会开展指南意见征求，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经费保障

项目已列入编制计划，编制经费有保障。截止目前，已发生经费包括：现场调查差旅费 5.5 万元、专家咨询费 0.8 万元，共计 6.3 万元。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1. 第一起草单位

丽水市水利局

2. 人员分工

江政儒，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编制及单位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秦俊虹、汪小阳、徐彬等，主要负责具体章节编制等工作。

（五）参与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指南的技术内容把关。

2021 年 10 月，市水利局组织指南参编单位指南草案内容进行会商协调，经讨论无重大分歧意见，但指南编制需进一步明确花园水利设施的定义和范围，并对细化各类设施的建设要求。

（六）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2019 年丽水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花园水利设施标准研究》，该项研究以河流中心为起点，向两边延伸，依次是河流廊道、河道堤岸、河滩地、沿岸缓冲带，涉水点状水利设施依次是堰坝、水库、水闸/泵站、水文站，附属设施包括生态措施、管理区（包括房屋建筑）和古代水利设施，分别提出花园水利应满足的要求。

（七）保障措施

指南编制过程中，可采用标准的内容对丽水市典型河湖和水利工程进行实践应用，使之更契合丽水市实际情况。

三、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丽标战略办〔2021〕7 号文《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要求，丽水市水利局按照要求，

合理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确保顺利完成标准的制编制工作。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申报

2021 年 6 月，成立了指南编制工作委员会和标准起草组，编制了《丽水市地方标准制（修）定项目建议书》和《花园水利建设指南》初稿，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立项评估。

2. 调研论证

2021 年 8 月开展了丽水市美丽河湖和典型水利工程调查工作，并收集了美丽河湖建设、水文化挖掘、河湖健康评价、智慧管理等情况。

3. 内部研讨

2021 年 8 月，项目立项后，编制委员会多次进行内部研讨，对指南总体框架、主要条目进行了研讨，最终根据丽水实际情况对各项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

4. 草案编制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编制委员在调研论证、座谈讨论、内部研讨等基础上对标准进行完善，最终完成了该标准的编制。

5. 征求意见

2022 年 4 月，就指南初稿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在单位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从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为期一个月。

2022 年 7 月，就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业务部门、市县（市、

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以发函、微信、邮件、电话等形式征求意见。

通过发函，共征求到意见 12 条，经研究采纳 12 条建议，详见：附件 1.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6.专家研讨

2022 年 9 月 8 日，丽水市水利局在丽水组织相关处室召开了指南编制研讨会。对《指南》内容进行了逐章逐条的研讨，提出需要进一步明确“花园水利”的术语和定义，并梳理完善《指南》的结构框架、逻辑顺序。

7.专家审评

2023 年 2 月 9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丽水组织召开了指南评审会。对《指南》内容进行了审查，逐章逐条的讨论修改，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花园水利”的术语和定义，删除部分标准内容。

8.社会公示

待开展……

9.报批发布

待开展……

（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通过发函，共征求到意见 12 条，经研究采纳 12 条建议，详见：附件 1.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1、本指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指南研制过程中参照了《河道整治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指南，并结合丽水市实际情况，对具体要求等进行了优化，形成了本指南。

五、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规范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

2、编制过程中确保标准文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标准协调，避免了与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之间出现矛盾；

3、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切实可行；

（二）主要参考文献

1. 《生态水利工程学》（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董哲仁著）
2. 《河流生态学》（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美] J.David Allan [委] Maria M.Castillo　著　黄钰铃 纪道斌 惠二青 罗玉红 苏青青 译）
3.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
4. 《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
5. GB/T 37342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6. DB3308/T 063　大花园美丽城镇建设指南-
7. DB3311/T 96　大花园（国家公园）公路建设规范
8. DB3311/T 141 花园田园建设指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10.《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1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

12.《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规范》（DB33/T 2196-2019）

13.《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14.《河道建设规范》（DB33/T　614-2016）

15.《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16.《公路绿化设计规范》（DB33/T　2062-2017）

17.《美丽公路建设规范》（DB3305/T 46-2017）

18.《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49 号）

19.《广东省城市湿地公园建设指引》

20.《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评价标准》

2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2.《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标准》

23.浙江省绿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建规发[2012]271 号）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标准名称为《花园水利建设指南》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本文件旨在指导花园水利建设。现有水利设施的改建、改造或拆除可参执行，无变更。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建设指南》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环境协调、管理有序、便民共享共9章。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花园水利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并从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环境协调、管理有序、便民共享等方面，分别提出花园水利应满足的条件或条目、宜满足或宜设置的条目、需严格控制的条件或条目等。各条目或条例多以定性描述为主。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花园水利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并从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环境协调、管理有序、便民共享等方面提出了建议。旨在指导花园水利建设，现有水利设施的改建、改造或拆除可参照使用。

（2）总体原则

本指南对花园水利建设的思想理念进行了说明，重点包括安全至上、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共建共享和科学管理想等。

（3）安全可靠

本指南对花园水利建设的工程安全、生态安全等需要注意的事项做出了规定、说明，如河湖防洪标准、岸线稳定、行洪断面通畅、安全警示等，方便实际建设中开展，从而提高了标准的实用性。

（4）绿色生态

本指南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说明，依

据丽水市河湖实际情况，重点针对生态护岸、生态堰坝、生态湿地、生态调度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展开，便于建设过程中参考执行。

（5）环境协调

本指南对景观营造、文化融入等进行了说明，并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增加了丽水特色的滨水绿道内容。

（6）管理有序

本指南围绕管理区、标识标牌、智慧管理等要求进行了细化说明，便于实际建设中参照使用。

（7）便民共享

本指南对亲水便民、开放共享、公众参与等要求进行了说明。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引导和规范丽水市花园水利建设。本指南在总结丽水水利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从维护水生态的完整和健康性、水文化水景观的协调、开放和共享性提出花园水利的建设指引，引导规范各县（市、区）在更高层次上开展花园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在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休闲游憩等方面所具有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

为丽水市水利绿色发展和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满足水利工程基本功能与安全为前提，将“美丽”、“生态”元素融入水利工程建设，对更好的维护丽水的绿水青山、构建华东绿色生态屏障有较大的意义。

七、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1、建立标准化推广机制。建立水利局+技术服务单位结合的推广模式，组织省内具有相关技术实力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水利部门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财政资金适度主持，水利、财政等部门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引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花园水利建设工作的开展。

3、开展标准化培训。不定期邀请专家及技术员，开展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花园水利建设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必要时）

无。

十二、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附件 1 ：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 准 项 目 名 称			花园水利建设指南				
序号	章条编号	原　稿 标题名称+条款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采纳/未采纳）	理由
1	前言	/	起草人人数超过 10 人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2	前言	/	缺少有关专利的说明	按 GB/T1.1-2020 的要求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3	前言	/	标准应改为文件	按 GB/T1.1-2020 的要求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4	范围	/	适用范围与文本结构一致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5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引导语应按照 GB/T1.1-2020 的要求进行修改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6	规范性引用文件	/	DB3305 为湖州地方标准代号，不应该作为本市级地标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7	6.2.2	/	HJ338、GB5749 未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8	6.2.4.1	河滩地既是汛期行洪通道，又是水生生物的重要	删除	多余描述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栖息地					
9	6.4.9.3-6.4.9.6	/	多款号和列重复使用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10	6.3.1 6.4.8.7 7.3.3 等	/	标准应以要求型、指示型、推荐型等描述，体现核心技术要素，应尽量避免多余的表目的性的描述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采纳	
	/	/	无意见		丽水市财政局	/	
	/	/	无意见		丽水市发改委	/	
	/	/	无意见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无意见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	
	/	/	无意见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无意见		缙云县水利局	/	
	/	/	无意见		景宁县水利局	/	
	/	/	无意见		莲都区水利局	/	
	/	/	无意见		龙泉市水利局	/	
	/	/	无意见		青田县水利局	/	
	/	/	无意见		庆元县水利局	/	
	/	/	无意见		遂昌县水利局	/	
	/	/	无意见		云和县水利局	/	
11	6.2.4.1	严禁道路和房地产开发挤占河滩地，破坏水生生	将道路删除		松阳县水利局	已采纳	

		态系统的行为					
	3 术语和定义		进一步明确“花园水利”的术语和定义；补充完善编制说明中的编制背景、过程和依据。		吴敏敏		
	/		从花园水利的建设导向出发，完善指南的内容框架和逻辑顺序		吴俊青		
	/		精简指南内容，突出需求和目的，其它标准中已经有的内容建议删除或简化		陈勇泉		
	/		指南定性描述为主，部分定量化的指标设置建议删除；		王霞		

注：回函无意见一并汇总统计。

附件_2_：

2021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table>
<tr><td>项 目 名 称</td><td>花园水利建设指南</td></tr>
<tr><td>意见发出及收回情况</td><td>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公文便函：市级收文单位家数_6__、县级收文单位家数_9_；
☑工作条线：送达人数__15__（电话/微信/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
☑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_1_ 征求次数_1_（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_15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2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_13_个。</td></tr>
<tr><td rowspan="2">反馈意见覆盖面</td><td>（1）市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市级 发改、 农业农村、财政、文广旅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等 6 个相关业务处室或下属事业单位；涉及区域：☐市直 ☐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经济开发区）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_____等___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td></tr>
<tr><td>（2）县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县域地区个数 9
☑县级 水利 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 莲都区水利局、龙泉市水利局、青田县水利局、云和县水利局、庆元县水利局、缙云县水利局、遂昌县水利局、松阳县水利局、景宁县水利局 等 9 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_____等___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td></tr>
</table>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